附件2

代理机构进场交易承诺书

根据《关于印发<交易现场管理服务规范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广市资交〔2021〕35号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现场交易行为，确保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提供真实的信息、资料，出具真实的报告、证明文件等。遵守现场管理制度，主动出示证件，配牌上岗，维护交易现场程序。

2.衣着整洁，举止端庄，言语文明，爱护公物，挪动的桌椅及时归位，损坏公物照价赔偿。

3.做到“七不得”：不得与竞标人互相串通；不得拒收符合规定的交易文件；不得接收不符合规定的交易文件；不得违规联系和接触投标人、评标（审）专家、现场监督人员、现场管理服务人员等利害关系人；不得提供或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；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室、监控室等禁入区域；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。

4.项目授权经办人应是项目业主和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《采购委托代理协议》或者《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》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）等协议中，承诺的项目授权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。

5.交易过程的视频资料由委托代理机构和项目业主单位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拷贝存档（如逾期未来拷贝视频资料导致系统自动覆盖，责任由业主单位和委托代理机构自负），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区分中心无需视频资料存档。

业主单位：（签字盖章） 委托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授权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